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宝硕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4,102,56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4,8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5,169,99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到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0610950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6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有效期至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6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	“满城发改备字【2013】3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满城县发展改革局）	2016年10月17日	21,153.17	20,000.00

	“满环表【2013】02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满城县环境保护局）			
--	--	--	--	--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销户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0610950	195,169,999.68	26,721,557.81	活期	
合 计		195,169,999.68	26,721,557.81		

注：截至目前，发行人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18.03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45.64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15万元，支付的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74,843,609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2,316,346.00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31.3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7,24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721,557.81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发行人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发行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管理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帐户，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依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及公告相关事项。

四、风险控制

发行人投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发行人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发行人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发行人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发行人审计合规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发行人在实际进行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时，将提前向保荐机构提交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及其产品说明书，经保荐机构确认投资行为的合规性、明确同意后方进行操作。

7、发行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宝硕股份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宝硕股份内部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耀坤
张耀坤

刘湘玫
刘湘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